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宜儒

電 話：04-37061554

電子郵件：e-21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86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8679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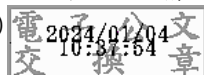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12年12月28日台立院秘字第1120600972
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，請貴校踴躍投
稿；投稿議題包含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
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及社會民生等範疇。
- 三、《國會季刊》全年徵稿，徵稿辦法請參考附件或立法院全
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ly.gov.tw>)；投稿相關事宜請洽
立法院秘書處研考科（聯絡電話：02-23585151；電子郵件
地址：lyqtl@ly.gov.tw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惠予
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踴躍投稿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1/04



113000008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